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021號

上訴人 鄭翰

選任辯護人 陳水聰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侵上訴字第238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402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鄭翰經第一審判決論處犯乘機性交罪刑後，檢察官及上訴人均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撤銷刑之部分，改判量處有期徒刑3年8月，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A女(真實姓名詳卷)案發後與上訴人聯繫如常，相隔8月始提告，其指訴復無其他補強證據，原判決僅因上訴人認罪即就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隻字未論

01 ，亦未依職權調查證據，均有違法；上訴人已認罪悔悟，願
02 與A女和解並賠償，且不堪訴訟壓力而罹患精神疾病，原判
03 決未依刑法第59條減刑並宣告緩刑，量刑相較於他案顯屬過
04 重。

05 四、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06 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07 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
08 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
09 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上揭之罪，已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
10 等一切情狀，改判量處所示之刑，核其量定之刑罰，已較第
11 一審為輕，且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就其於原審
12 審理時終知坦承犯行並提出願具體賠償金額之犯後態度、家
13 庭經濟、訴訟進行中之身心狀態等犯後態度、生活狀況併列
14 為量刑之綜合審酌因素，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
15 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裁量權濫用之違法情形。又應否依
16 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法院本屬有權斟酌決定，故未酌
17 減其刑，既不違背法令，自不得任意執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
18 理由。原審審酌上訴人之犯罪情狀，認無可憫恕之事由，已
19 闡述理由明確，未依該條規定酌減其刑，並不違法。而上訴
20 人所受刑之宣告，本不得宣告緩刑，原判決未諭知緩刑，亦
21 無違法可指。至他案被告，因所犯情節或量刑審酌條件有
22 別，基於個案拘束原則，自不得比附援引他案被告之量刑執
23 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論據，上訴意旨引用他案指摘原判決
24 未適用刑法第59條並宣告緩刑不當，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
25 由。

26 五、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容許上訴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
27 處分提起上訴。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
28 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既非第二審審判範圍
29 ，自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稽之卷證，檢察官、上訴人均明
30 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見原審卷
31 第33、333、334頁)，原判決據此說明僅就量刑部分予以審

理，就非屬第二審上訴範圍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未贅予審酌，無所指理由不備、事實調查未盡之違法可言。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於法律審始對於未經原審審查之犯罪事實，重為爭辯，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六、依上所述，上訴意旨無非係單純就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或對於未經原審判決之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其於上訴本院後提出與A女之IG對話、信託契約書、父母道歉書等，或聲請本院移付調解並予減刑暨宣告緩刑，均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法官 汪梅芬

法官 黃紹紘

法官 黎惠萍

法官 宋松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胡家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